以诉源治理“三措并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三新并进”

一、背景缘由

推进诉源治理，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新思想新理念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部署，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有效缓解办案压力的重要方式。

二、基本做法

作为在全国率先探索诉调对接工作模式的先行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高站位、高起点、高要求，推动形成了以“网格化覆盖、多元化应对、规范化保障”为核心的诉源治理新实践。

（一）密织矛盾筛查一张网，践行市域社会治理新理念

1、推进调解网络建设全覆盖。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市域治理新格局和诉源治理新机制，将法院工作融入全区“1+2+3+X”的大调解体系中，不断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社会解纷力量的对接，推动调解网络全覆盖，形成纠纷预防和化解合力。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长宁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共化解矛盾纠纷 47503 件，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

2、推进基层工作站点全覆盖。下沉司法资源，延伸服务端口，在辖区内挂牌设立 11 个社区法官工作室，实现街、镇、园区全覆盖，定时、定点、定员为居民提供多样化司法服务，切实发挥指导人民调解、综合治理、民意沟通、司法调解、法治宣传、类案研判等职能作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找到风险、介入纠纷，将矛盾消解于未成，化解在前端。自设立以来，社区法官工作室已提供各类司法服务超 340 次。

3、推进线上线下宣传全覆盖。借力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介，通过“法眼看天下”“法官说案”等宣传栏目，加大线上普法宣传。加强与各街道、居民社区、社会团体的合作交流，定期组织普法教育讲座、法治夏令营、巡回调解、巡回审判、旁听庭审等法治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与区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开展“党建+法治”企业普法宣传，不断加大线下普法力度，送法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

（二）绘好多元解纷一张图，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局面

1、一站式化解民生纠纷。主动加强与区司法局、工商局、旅游局、消保委、医调委等单位的合作联动，先后设立“交通事故调解室”“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消费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医疗纠纷调解室”等十多个联合调解工作室，在消费纠纷调解室的基础上，又设立消费纠纷“巡回立案点”、“巡回法庭”，为纠纷双方提供包含协助诉前调解、现场受理立案、就地开庭调解等工作内容的“一站式”服务。

2、专业性处置类型纠纷。先后与市保险同业公会、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区工商联等多家单位开展合作，精准对接各类专业性解纷需求。2019 年，长宁法院委托区工商联调解企业间商事纠纷 28 件，委托银调中心、金调中心参与调解银行业、金融业纠纷 23 件。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合作，创新探索在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初期委托公证机构开展全案事实证据核查，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提升解纷质效。2019 年，委托长宁公证处开展家事纠纷全案调查 103 件、参与诉前调解案件 25 件。

3、联动化应对重大风险。与相关区职能部门联合搭建专人负责、定期沟通、信息共享、双向协调的联络对接机制，强化对各类重大社会舆情、矛盾风险点的监测研判。在院内，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联络平台作用，建立多部门联动会商

机制，提前介入、联合化解矛盾纠纷。2019 年，依靠各方协作配合，长宁法院成功调处涉及集体讨薪、预付卡消费维权、教育培训纠纷等多类事由的群体性纠纷案件共 8 起，涉及人次 1960 余人。

（三）扎好规范建设一个笼，形成市域社会治理新势能

1、构建专业化培训保障机制。依托大调解网络，成立“长宁区调解员培训中心”，定期开展旁听庭审、模拟调解、案件讨论、远程指导、视频观摩等多样化培训，2017 年至 2019 年，开展各类讲座培训 18 次，参训人员 1500 余人。组建“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模式的调审团队，强化专业指导。2019 年，长宁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平均每人每月调解个案数达 24.45 件，同比增长 26.10%；调解民商事案件的调撤率达 68.32%，调解案件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 78.38%。

2、构建规范化诉调对接机制。构建完善规范化的诉前调解、诉调衔接、纠纷过滤机制，鼓励引导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制定诉前调解案件流程管理规定，明确诉调案件受理范围、交接流程、调解时限等，确保有序流转。制定司法确认程序操作流程规范、涉医患纠纷司法确认程序规范，指定专门审判团队负责，并下街镇进行程序适用说明及指导。2017 至 2019 年三年间，长宁法院共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53 件。2017 年 5 月，制定《无争议事实记载、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操作意见》及征询意见书等规范文件，完善调解不成案件衔接机制，共开展 2366 件案件的庭前准备及无争议事实记载工作。

3、构建标准化平台升级机制。加强现代化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功能齐全、便利智能的现代化诉调对接和诉讼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始探索启动在线调解工作，依托高院信息平台、移动微法院平台，逐步推开网上立案、线上解纷、电子卷宗阅览、文书

自动生成等多项信息化工作，至 2019 年底，长宁法院共在线调解矛盾纠纷 109 件。

三、主要成效

经多年实践，长宁法院建设诉源治理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实现了纠纷前端、源头化解，有效缓和了社会矛盾；进一步拓展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内涵和外延，及时回应多样化纠纷解决需求；缓解了法院人案矛盾，提升了解纷质效。2019 年，长宁法院共受理案件 36762 件，同比增长 8.51%，收案增幅低于全市法院平均增幅。该院诉调对接中心收案 17223 件，调解成功结案 8955 件，调解成功结案数与一审民事案件结案数的比率居全市法院之首。

四、推广价值

长宁法院建立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充分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特点：

一是党政领导，推进诉源治理全局化。诉源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充分发挥党政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统筹形成参与诉源治理的合力。

二是多方联动，推进诉源治理社会化。广泛发动各类调解主体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纠纷解决的积极性，形成源头解纷的内生动力。

三是司法能动，推进诉源治理法治化。正确认识法院的职能定位，适度延伸司法职能，充分发挥法院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引导社会治理良性互动。